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5號

原告 劉金榮

石桂英

劉子傑

劉子豪

被告 台灣海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通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  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民國110年4月1日被告召開之臨時股東會  
(下稱系爭股東會)表決之議案均應撤銷。(二)確認被告與蔡思玟  
間檢查委任關係不存在。核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，併請  
求確認系爭股東會選任之檢查人蔡思玟與被告間委任關係不存  
在，應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  
利益應屬不能核定，故應以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核定之，本  
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  
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  
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鄧晴馨

法官 邱于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 
06 書記官 邱美榕